

罪与罪

典型无罪案件实例分析

康为民·主编

无罪

人民法院出版社

罪与非罪

典型无罪案件实例分析

主 编：康为民

副主编：尹鲁先

编 委：郭玉元 汪少华 陈建平

王慧军 徐英荣 张元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罪与非罪：典型无罪案件实例分析/康为民主编.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3

ISBN 7-80161-745-2

I. 罪… II. 康… III. 刑事犯罪-定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7850 号

罪 与 非 罪

——典型无罪案件实例分析

康为民 主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侯榕平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华鑫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67 千字

印 张 16.5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45-2/D·745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裁判质量是司法的生命所在，对于关涉被告人的生命和自由是否被剥夺或限制的刑事司法更是如此。有罪之人被判决无罪固然是放纵了犯罪，但当无罪之人被判决有罪时，结果就不仅仅是放纵了犯罪，而且还伤及了无辜。因此，准确把握行为性质，确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准确打击犯罪的根本前提，成为刑事司法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内容。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以前，在刑事司法实践中，普遍奉行有罪推定这一错误的传统观念，因而，起诉至法院而被判决无罪的案件数量很少，对于疑案的处理也大多遵循“疑罪从有”或“疑罪从轻”的思路。但随着新刑事诉讼法确立的无罪推定原则，疑罪从无的现代司法理念逐渐得到了贯彻落实，判决无罪的案件逐渐增多并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就全国而言，近几年每年被判处无罪的刑事被告人人数均在1%左右。

从刑事诉讼自身规律来看，存在一定数量的无罪案件属正常现象，是刑事司法的必然结果。但从另一方面看，无罪案件的存在也反映了刑事司法中的一些突出问题，如：法律规定不完善，法律条文的不周详，导致法院、检察院在法律含义的理解上存在争议；侦查水平不高，侦查观念滞后，证据意识薄弱，重口供而轻其他证据，存在刑讯逼供现象；起诉机关对部分案件审查起诉的质量不高，往往从证明被告有罪的角度去审查起诉，而不是从证明其无罪的角度对案件进行审查判断；对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

准把握不准，不但未能保证定案证据必要的数量以形成牢固完整的证据链条，以体现“证据充分”，而且也未能排除合理怀疑以满足“证据确定”这一质上的要求；无罪案件的存在也反映出法院、检察院在司法观念和价值取向上存在一定的偏差。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其价值取向一般多侧重于打击犯罪，有时难免会以感情代替理智，而法院则更多强调打击犯罪与人权保障的有机统一，裁判案件时强调以证据推导出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价值取向上的差异也是导致两者在罪与非罪的认定上存在一定的争议。

不论无罪案件因何而产生，从司法机关看来，它在一定程度上就说明了案件在侦查、起诉环节的质量不高，说明了检、法之间司法理念的差异，而且也导致了司法资源和诉讼成本的极大浪费，很有检视的必要。从被告的角度来看，尽管最终被宣判无罪而使其免受了不应有的牢狱之灾，但在中国传统“厌讼、畏讼、恶讼”世人的眼中，因被疑犯罪而被送上法庭不论其是否为清白之人总可能会被贴上“准犯罪分子”、“坏人”的标签，其正常的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本人及其家属的形象、声誉在其生活的社区和周围的群体肯定会深受影响，他们所承受过的沉重的身心负担也是一纸无罪裁判文书所无法消减的。

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无罪刑事案件的存在尽管有其现实必然性，但仍有许多值得我们深思和追问的内容，如何提高案件起诉质量以减少不当起诉，如何准确认识罪与非罪是我们当前刑事司法的一项重要课题，对此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研究无论对指导刑事司法实践抑或发展刑事法学理论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就目前而言，尚未见针对无罪案件进行深入分析的专门著述。

基于上述想法，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了一批刑事审判业务精通、刑法理论功底扎实的一线法官对该省近五年来的无罪案件情况进行了专项的调查研究，并且调阅了140余件案件，从中择取了68件典型案例，立足案情，结合法理，进行逐个点评与剖析，力图展现一线法官对罪与非罪的认知、分析和判断过程，

展现其审判思路及刑事司法价值理念，以期对审判、起诉或律师辩护等诉讼活动起到一定的实践指导意义。

本书从选题到出版，得到了江西法院领导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有关同志积极为撰写案例提供资料，吉安中院彭海杰、上饶中院方龙华、萍乡中院童道才、抚州中院何能高、赣州中院郭复彬等协助组织撰稿，本书的出版，尤其得到了人民法院出版社陈燕华女士的大力帮助，对上述同志的辛勤工作在此诚致谢意。

编 者

二〇〇四年元月

序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生命、自由与尊严从来都是人类锲而不舍的追求。从法律的角度考察，承认并保障人的生命、自由与尊严的制度变迁，透射着一种不断衍进的人本思想。这种思想，正日益成为人类现代文明的精髓和标志。

罪与非罪，其实就是法律判断作为社会个体的“人”因其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要求，而获得尊严和自由与否乃至生死抉择的价值尺度。在这个问题上，罪与刑的法律制度设计当然是基本前提，而罪与刑的司法判断规则及其运用也同样是不可或缺的。现代法治社会要求，国家权力根据法律对公民权益进行干预必须履行正当的程序，以防止权力的专断和滥用。以这一法治原则为依归，在刑事司法活动中，则要求从程序上尽可能地赋予被追诉者与国家追诉机关相抗衡的能力和机会，不仅如此，正当的程序还意味着一套合乎人本精神的证据规则。只有当刑事司法制度具备科学的程序构造和完备的证据规则时，刑法才能真正发挥维护秩序、惩罚犯罪并同时保障个人自由和权利的功能。从这意义上讲，刑事司法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具有同等重要的价值。

1996年、1997年我国先后修改了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摒弃了“类推”制度，否定了“疑罪从有或从轻”的司法习惯，确立了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一系列现代司法原则。由此引发了一场刑事司法观念的革命性变化，最直接的一个事实是，判决无罪案件逐年增多并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以江西省为例，1998年至2002年，全省法院生效判决被告人数为69 441人，其中判决

无罪 912 人，占 1.31%，较两法修改前五年上升了 0.66 个百分点，判决无罪的人数较前五年上升了 118.18%。从刑事诉讼自身的规律来看，存在一定数量的无罪案件属正常现象，但这一现象的背后则反映出现代刑事司法理念在社会各方面乃至不同的司法机关均存在程度不同的差异。任何一种新兴理念要为人们所广泛认同，除了假以时日，积极地传播无疑是必要的。本书编者在江西省法院近五年来判决无罪案件情况进行专题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调阅了其中 140 余件案件，又从中择取了 68 件典型案例，直接由刑事审判一线法官和部分青年学者进行逐案评析，从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的本质、犯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刑事诉讼证据的证明力、证明标准等出发，对案情和裁判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这种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借助个案剖析直观阐发刑事司法理念的尝试是十分有益的，并且对消弥理念差异也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本书所选案例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书中案例涉及八大类罪名、数十个具体罪名，能基本反映当前司法领域无罪案件的面貌；判决无罪的理由涵盖了犯罪主、客观方面认定问题，法律适用问题，证据认定问题和立法欠缺问题等多个方面。本书对于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和律师从事刑事司法实践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同时，也给法科学生和法学学者从事刑事法律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研究素材，的确是一本既具有相当的思想启迪，又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的好书。

沈玉咏^{*}

2004 年元月于京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

目 录

序	沈德咏 (1)
---------	-----------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不能认定有罪	
——对姚银宗放火案的评析	(3)
只有被告人的供述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	
——对肖群英放火案的评析	(9)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对华隆化工有限公司及张楠走私案的评析	(17)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命案疑点无法排除，重审判决宣告无罪	
——对戴龙全等故意杀人案的评析	(25)
排除无效证据，确认证据不足	
——对夏建庆故意杀人案的评析	(34)
证人与案件存在利害关系，不能排除证人证言的合理怀疑	
——对熊忠重故意杀人案的评析	(41)

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	
——对章祖莲投毒案的评析·····	(48)
关键证据缺失,间接证据不成链	
——对吴省泉投毒杀人案的评析·····	(52)
从一件无罪案看刑事证据的信息蕴含	
——对闵学林投毒故意杀人案剖析·····	(56)
证据不足,指控犯罪不能成立	
——对叶祥权故意杀人案的评析·····	(68)
证据之间存在矛盾,不能排除合理怀疑	
——对谢美恩故意杀人案的评析·····	(76)
间接证据不能形成证据链,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对姚才媛故意杀人案的评析·····	(80)
重伤后果存在,但不能证明是被告人所为	
——对潘孝礼故意伤害抗诉案的评析·····	(88)
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	
——对一起故意伤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的评析·····	(93)
故意伤害罪与非罪的界限	
——王全民故意伤害案剖析·····	(98)
轻微伤害,不构成犯罪	
——对汤明旭故意伤害案的剖析·····	(103)
从一件伤害案看鉴定结论的重要性	
——对曾宪钧故意伤害案的评析·····	(108)
未“违背妇女意志”与妇女发生性行为,不构成强奸罪	
——对徐某强奸案的评析·····	(111)
虽有虚假陈述但未伪造证据不属捏造事实	
——对孙大千诬告陷害案的评析·····	(119)
定案证据不足,指控行为人强奸罪名不能成立	
——对谭涛强奸案的评析·····	(125)
强奸犯罪案件应当如何证明	
——对秦松根强奸案的评析·····	(132)

叶祥仁的行为不构成非法拘禁罪	
——对一起非法拘禁案的评析·····	(136)
无犯罪主观故意,不构成非法拘禁罪	
——对罗生平非法拘禁案的评析·····	(140)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	
——对吴建刑讯逼供案的评析·····	(145)

四、侵犯财产罪

强行索要他人5元钱是敲诈勒索而不是抢劫	
——对余荣华等抢劫案的评析·····	(153)
仅凭口供,不能定罪	
——对一起抢劫案的剖析·····	(157)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适用“疑罪从无”原则	
——简雪明盗窃案剖析·····	(161)
无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主观故意,行为人的行为不 构成诈骗罪	
——对徐建华诈骗案的评析·····	(167)
是经济纠纷而非诈骗	
——对陈学能诈骗案的评析·····	(172)
合同风险应当区别于合同不履行	
——对万泉根等诈骗案的评析·····	(178)
无非法占有的目的不构成合同诈骗罪	
——对阮水珠合同诈骗案的评析·····	(183)
主观故意难以确定,适用“疑罪从无”原则	
——对邓建明诈骗案的评析·····	(188)
如何认定“非法占有目的”	
——对刘卫平合同诈骗案的评析·····	(195)
侵占数额较小,不构成职务侵占罪	
——对王爱民职务侵占案的评析·····	(202)

不能客观归罪

——对邓帮福职务侵占案的评析…………… (208)

疑罪从无

——对一起挪用资金疑案的评析…………… (214)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未配合公务是否一定构成妨害公务罪

——对邹茶香妨害公务案的评析…………… (219)

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寻衅滋事罪

——对金洋彬寻衅滋事案的评析…………… (225)

伪造事业单位证件，不构成伪造证件罪

——对王一民、石香娥伪造证件案的评析…………… (229)

非法证据应予排除

——对朱小明贩卖毒品案的评析…………… (233)

六、贪污贿赂罪

不能证明被告人有贪污故意的不能认定为犯罪

——对郁美华贪污案的评析…………… (241)

该笔房屋买卖中的盈利款，是否属于侵吞公共财产

——对一起共同贪污抗诉案的评析…………… (249)

私用公物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对周子仪贪污案的评析…………… (255)

集体私分和个人侵吞：界定私分国有资产与贪污的分水岭

——对齐桂林贪污案的评析…………… (260)

从公司性质及其资产所有权谈贪污犯罪的认定

——对周吉云贪污案的评析…………… (264)

是贪污还是拖欠集资款

——对一起贪污案的评析…………… (270)

以单位名义为他人贷款担保, 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对周启才挪用公款案的评析·····	(273)
反腐也应依法	
——对王宝宗挪用公款案的评析·····	(280)
疑罪从无, 还是疑罪从有	
——对一起贪污、受贿二审改判无罪案件的评析·····	(285)
为公利挪用公款, 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对蒙在恒挪用公款案的评析·····	(292)
疑罪从无	
——对祝某挪用公款案的评析·····	(297)
证据是连接证明主体与客体的惟一桥梁	
——对应道才贪污、受贿案的评析·····	(303)
无收受贿赂的主观故意, 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受贿罪	
——对吴菊梅受贿案的评析·····	(309)
证据充分是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的必要条件	
——对周贺元受贿案的评析·····	(314)
如何把握案件事实的证明标准	
——对吴光辉受贿案的评析·····	(321)
受贿未达法定数额, 不构成受贿罪	
——对伍林玖受贿案的评析·····	(326)
受领合伙分红不构成受贿	
——对吕小军受贿案的评析·····	(331)
合理报酬与收受贿赂的界限	
——对顾明洪受贿案的评析·····	(337)
仅有间接证据能否定罪	
——对黎征受贿案的评析·····	(343)
没有利用职务便利, 是否构成受贿罪	
——对白省魁受贿案的评析·····	(350)
是借款, 还是受贿	
——对王小林受贿案的评析·····	(360)

情节显著轻微，行为不构成犯罪

——对被告人楼小龙受贿案评析····· (367)

单位行贿罪应以“情节严重”为构成要件

——对一起单位行贿案件的评析····· (371)

七、渎 职 罪

证据不足，玩忽职守罪名不成立

——对权木火玩忽职守案的评析····· (381)

法无溯及力：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体现

——对刘立荣玩忽职守、私分国有资产案的评析····· (387)

情节显著轻微的不构成刑事犯罪

——对张洪春、胡儒林玩忽职守案的评析····· (391)

刘某行为应如何认定

——对一起玩忽职守案的评析····· (397)

没有因果关系，不构成犯罪

——对徐新思玩忽职守案的评析····· (40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97年3月14日) ·····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年12月25日) ·····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年8月31日) ····· (4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年12月29日) ····· (4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0 年 4 月 29 日)	(4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	
(1997 年 12 月 11 日)	(49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2002 年 3 月 15 日)	(50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	
规定(二)	
(2003 年 8 月 15 日)	(51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不再核准类推案件的通知	
(1997 年 9 月 22 日)	(512)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